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449號

03 原告 漢諦塑膠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徐崇誠

06 原告 崇碩塑膠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徐崇誠

09 被告 固車實業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立璋

12 被告 黃昭一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理由

17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
18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
19 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
20 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
21 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0條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原告先位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主營業所在臺南市
23 的固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固車公司）給付價金，備位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住所地在高雄市的黃昭一給付其
24 為原告收取之價金，並主張兩造約定以桃園市為履行地，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云云。

26 三、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其與固車公司有以桃園市為履行地之約定云云，
28 無非是以：原告所有產品存放於桃園市廠房、倉庫，買賣
29 標的物之給付，或由原告從桃園市發出，或由固車公司派
30 車前來載取，固車公司並依原告邀請派員前來原告桃園市

辦公處所協商對帳、履約事宜等情推認，然查：

1. 原告作為出賣人，其義務不是把貨發出去，而是把標的物交付於買受人即固車公司，並使固車公司取得標的物所有權，所以履行地不是出貨地點，而是交貨地點，而固車公司既設於臺南市，顯然桃園市並不是約定履行地。
2. 原告主張固車公司偶有派車前來載貨云云，但原告提出的估價單、出貨單、廠房照片，並沒有相關記載或內容，此部分主張無從遽採。
3. 況按原告所述，原告有時把貨從桃園送到臺南給固車公司，有時則由固車公司派車從臺南到桃園來載貨，不拘一格，更顯兩造間並無履行地之約定。
4. 原告所稱固車公司依原告邀請派員前來桃園市與原告協商對帳、履約事宜云云，縱然屬實，這也不是履行地的約定。

(二) 原告主張其與黃昭一有以桃園市為履行地之約定云云，無非是以：原告與黃昭一約定受任內容係「黃昭一須將原告等之產品銷售，並將收取之金錢按約交付義務」，並於112年11月7日成立「新債清償諾成契約」，約定於112年12月31日至原告營業所全數清償云云，然查：原告所稱「受任內容」，本無履行地之約定；原告就其所稱「新債清償諾成契約」提出之手機截圖與錄影譯文，均無關於「原告與黃昭一約定，黃昭一應至原告營業所全數清償」之內容（見本院卷第57、59、99至117頁），此等證據均未能釋明原告所稱履行地之約定。

四、據此，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轄權，本院審酌原告所指買賣契約標的物乃交付於固車公司，由固車公司所在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本件，較便於證據調查，有助於真實發見及訴訟經濟，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移送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許文齊